

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年8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8月19日105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8月27日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10月2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33437號函備查

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

審議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
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
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
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
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70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6人、全體專任教師50人、職員代表6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6人組成。

（二）職員代表，由各處室推舉產生，總計6人。
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1人，由本校家長會會長擔任。

（四）學生代表6人，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。

（五）因業務需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5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8日前公告。

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15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2日前公告。

2、學校教職員工二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

15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2日前公告。

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- 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，當成員為本校教職員時，應依本校教職員出勤及差假辦法辦理請假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共同提案。
- 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- (七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14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